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3,050.4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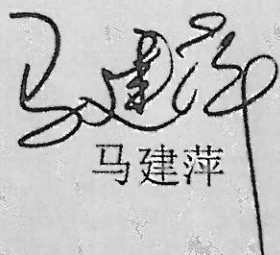
二、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建萍

陈岱松

薛国新

2017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建萍

陈岱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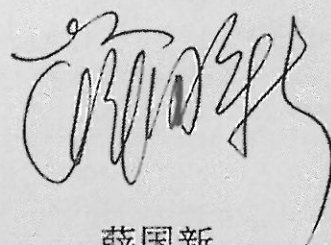
薛国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Daosong in black ink.

2017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建萍

陈岱松

薛国新

2017年11月14日